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
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分部报告》
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
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运国 王咏梅